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357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姜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明慧,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仲国,男。

委托代理人王浩,上海汇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公司)诉被告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康盈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5月9日及8月5日进行了预备庭审,于2014年10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姜波、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李仲国、王浩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限3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华盖公司诉称,美国盖帝图像公司(Getty Images, Inc.)(以下简称盖帝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图片影像供应商,在120多个国家以网站授权形式开展销售服务,原告经盖帝公司授权依法享有相关图像素材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行使索赔权。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在其新浪微博(网址为<http://e.weibo.com/balic>)中,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5张摄影作品,图像编号分别为dvXXXXXX、AAXXXXXX、XXXXXXXXXX-002、XXXXXXXXXX、FDXXXXXX,侵害了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30,000元(以下币种未标注均为人民币,其中合理开支为律师代理费3,000元);2.立即停止使用涉案5张摄影作品。审理中,原告确认被告新浪微博上已不存在涉案摄影作品,申请撤回第二项诉讼请求。

被告喜康盈公司辩称:1.原告华盖公司对涉案摄影作品的权利来源于盖帝公司,而盖帝公司已公开说明仅享有图片使用权,版权归属于摄影师,另外原告未证明涉案摄影作品仍在保护期内,故原告无权提起涉案诉讼;2.被告并未在新浪微博上开通过微博,原告公证的新浪微博并非被告使用,被告未实施原告诉称的侵权行为;3.盖帝公司网站上的图片是对全世界免费开放的,即使如原告所述仅对个人免费开放,但经多次传播,企业获得图片后当然认为可以免费使用,盖帝公司应当预见此种情况,但未予禁止,表明其已默许企业使用,即使法院认定被告使用,也不构成侵权;4.原告公证的新浪微博中使用的图片与其主张权利的图片并不一致,图片中大小、光照、人物角度、胖瘦、头发多少等均有区别;5.若法院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缺乏依据,远高于其对外许可使用价格及盖帝公司网站报价。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10日，J以盖帝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身份出具《版权确认及授权书》一份，代表盖帝公司确认：1.盖帝公司对附件A所列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享有版权，有权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该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om上；2.原告华盖公司是盖帝公司在中国的授权代表，盖帝公司明确授权原告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原告的互联网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3.原告是唯一有全权在中国境内以其名义就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涉嫌未经授权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图像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行为，该授权涵盖2005年8月1日之前及之后可能已经在中国境内出现的对于盖帝公司知识产权的侵犯。上述《版权确认及授权书》的附件A中含有Photodisc、Photographer's Choice、Stockbyte等图片品牌。该《版权确认及授权书》左上标有盖帝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及网址等信息，网址为www.gettyimages.ca，文件经美国华盛顿州公证员公证，并经我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馆认证。

2013年9月9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周某某向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公证处申请网上保全证据公证。公证员于某、公证员助理曲某监督周某某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进行如下操作：1.清除浏览记录，进入http://e.weibo.com/balic网页，微博名称为“贝莱康官方微博”，右侧有“V新浪认证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字样，该微博关注107，粉丝278，微博944，该微博内容显示，被告分别于2013年9月4日11:00、8月7日15:00、7月13日16:00、7月13日12:00、6月24日14:00发布了5条微博，每条微博的主要内容均与孕妇及育儿相关，在文字部分的下方均配有图片一张，发布时间后均有“来自皮皮时光机”字样；2.进入www.gettyimages.ca网站，在页面“international”下拉菜单中点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原告网站www.gettyimages.cn，分别搜索图片编号dvXXXXXX、AAXXXXXX、XXXXXXXXXX-002、XXXXXXXXXX及FDXXXXXX，显示图片所属品牌分别为Photodisc、Photographer's Choice及Stockbyte，上述图片的左上角处均标注有“gettyimages?”字样的水印，网页均显示版权所有：1995-2014，下方均标注“版权申明：本网站所有创意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华盖创意有权办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授权使用许可，如果您侵犯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知识产权，华盖创意有权依据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或最高达50万元人民币的法定赔偿标准，要求您赔偿华盖创意的损失”、“本网站所有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侵权必究”等文字内容。上述页面截屏保存于“贝莱康官方微博”文件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公证处于2013年11月6日出具了(2013)大中证经字第2391号公证书。

审理中，在法庭的电脑上进行如下操作：1.在地址栏内输入http://e.weibo.com/balic,进入网页“贝莱康官方微博”，页面地址显示为http://weibo.com/balic，页面右侧有“V新浪认证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字样，微博关注106，粉丝31864，微博483；2.进入网页http://weibo.com，搜索“贝莱康官方微博”，显示信息为“贝莱康官方微博V，http://weibo.com/balic，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关注106，粉丝3万，微博483”；3.在www.baidu.com页面搜索“上海喜

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点击进入网站www.xikangying.com，在页面左侧下方出现“贝莱康balic”的图样，并且该图样上方有“天猫官方旗舰店”的链接，点击该链接，进入网页xikangying.tmall.com，店铺名称为“喜康盈母婴旗舰店”，所售产品均有“贝莱康balic”标识，点击店铺中的“品牌故事”，页面中的“公司简介”，描述“公司旗下现有两大品牌，分别是喜康盈与贝莱康”，并有“贝莱康品牌”及相应介绍，再通过www.xikangying.com网站下方的友情链接，进入www.beilaikang.com网站，网页中有“贝莱康balic”标识，版权告知事项上方有“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字样；4.在s.weibo.com网页中搜索“喜康盈”，出现3个微博，分别为“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贝莱康官方微博”及“喜康盈官方微博”，上述微博认证均为被告喜康盈公司。其中第1、2项操作于2014年5月9日进行，第3、4项操作于2014年8月5日进行。

被告喜康盈公司确认www.xikangying.com为其公司官方网站，但表示“贝莱康”品牌系案外公司所有，其与被告之间系产品代销关系。在2014年5月9日及8月5日的预备庭审中，被告陈述其使用的新浪微博网址并非原告公证取证的http://e.weibo.com/balic，而是http://weibo.com/balic，同年10月31日正式庭审中，被告又陈述其从未开通过新浪微博，在新浪微博中通过搜索“喜康盈”出现的3个微博均非其所有。

将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5张摄影作品与http://e.weibo.com/balic上使用的5张图片进行比对，二者在人物、表情、服装、动作及构图选择上均一致。

另查明，盖帝公司运营的www.gettyimages.ca网站上存储有涉案5张摄影作品，相关网页中均标注了“此图片受版权保护，Getty Images保留追究用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本图片或者剪辑的权利，同时，也保留追究版权损害赔偿的权利”等宣示享有著作权的文字。涉案摄影作品在www.gettyimageslatam.com网站上根据图片种类、大小不同，售价从8美元至305美元不等，在www.gettyimages.ca网站根据图片种类、大小不同，售价从10美元至299美元不等。原告华盖公司提交了涉案5张摄影作品的数码照片，容量大小从3.42MB至7.35MB不等，图像尺寸从1621*2150至5120*5120不等。

皮皮时光机是深圳指掌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皮皮精灵系列产品之一，是针对新浪微博开发的第三方微博管理应用工具。皮皮精灵版权保护声明中载明，皮皮时光机平台上的信息源、内容库和微博配图等均由皮皮精灵的用户分享、上传，皮皮精灵自身不提供、上传信息内容，当权利人发现皮皮精灵的信息源和内容库以及微博配图中的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权利人应事先向皮皮精灵发出权利通知，皮皮精灵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另使用皮皮时光机软件时，网页下方有“本站内容均来自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等文字。

原告与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由原告委托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律师费为3,000元。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当庭陈述外，另有原告华盖公司提供的(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347号、第04348号公证书、(2013)大中证经字第2391号公证书、委托代理合同、(2014)宁钟证经内字第1851号公证书及翻译件、www.gettyimages.ca网站存储涉案摄影作品的网页截图，被告喜康盈公司提供的(2014)沪普证经字第2083号公证书及法院当庭查

询内容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告华盖公司为证明涉案摄影作品的市场价格，提供了(2010)宁钟证经内字第8052号公证书，内容为原告与案外人签订的和解协议、“RF免版税金使用版权”图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本院认为，上述证据证明的授权案外人许可使用摄影作品的内容、像素、用途与涉案摄影作品均不同，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故上述证据无法作为赔偿数额的参考，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喜康盈公司为证明盖帝公司不享有图片著作权，权利归属于摄影师，提供了(2014)沪普证经字第2082号公证书及一份中文摘译件，主要内容为在英文网站www.sec.gov上查询“gettyimages”获得的英文文件，摘译件为从英文文件中摘取片段进行的翻译。原告认为，中文摘译件并非该本公证书的公证内容，公证书共有2个钢印，其中1个并未贯穿中文摘译件，并且公证词中亦未涉及中文摘译件部分，因此，对中文摘译件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此外，公证书中文件均为英文，亦无法确认中文摘译件与其之间的对应性，无法证明被告的证明目的，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认为，首先，被告并未向本院举证证明网站www.sec.gov系何方运营、网站储存文件的来源，故对该份文件的真实性本院无法确认；其次，中文摘译件上有翻译机构的盖章，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被告对其查询过程及获得的英文文件均应进行翻译，仅提供部分文件的摘译件，既不能表达整个英文文件的内容，亦无法看出摘译件与前述英文文件之间的关联性，因此，该份证据无法证明被告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其中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涉案5张照片在构图的设计、表达的内容、拍摄对象的选择、拍摄的角度、光线的处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均属于著作权法规范的摄影作品。

依据本院查明之事实及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案外人盖帝公司是否享有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二、原告公证保全的微博是否系被告使用；三、如系被告使用，被告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四、若被告构成侵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焦点一，盖帝公司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原告享有诉讼主体资格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涉案5张摄影作品公开刊载于美国盖帝公司网站，在相关网页中标注了摄影者的姓名以及“此图片受版权保护，Getty Images保留追究用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本图片或者剪辑的权利，同时，也保留追究版权损害赔偿的权利”等宣示盖帝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字，涉案5张摄影作品亦公开刊载于原告华盖公司网站，在相关网页中标注了摄影者的姓名以及“版权申明：本网站所有创意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华盖创意有权办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授权使用许可”、“本网站所有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侵权必究”等宣示原告获得著作权授权的文字，并且一般来说，数码照片的原始数据具有文件容量大、像素高、画质清晰等特点，本案中原告持有涉案5张摄影作品数码照片符合上述特征，故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综合认定盖帝公司对涉案5张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外国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鉴于我国与美国同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故盖帝公司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受我国法律的保护。被告辩称原告未能证明涉案摄影作品仍在著作权保护期内，本院认为，数码照片产生至今未超出50年的著作权保护期限，涉案5张摄影作品应当受到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根据盖帝公司出具的《版权确认及授权书》，原告经盖帝公司授权，有权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涉案摄影作品的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侵犯上述图片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综上，本院认定原告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有权对侵害涉案摄影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关于焦点二，原告公证保全的微博<http://e.weibo.com/balic>系被告使用

首先，被告网站中有“贝莱康”的标识，其友情链接网站www.beilaikang.com网页版权告知事项上方亦有被告喜康盈公司名称，被告的天猫旗舰店中所售产品也均有“贝莱康”字样，公司简介中也说明“贝莱康”为其品牌；其次，被告对于其是否拥有新浪微博这节事实陈述前后矛盾，而其曾经确认系其使用的微博网址<http://weibo.com/balic>即为公证网址<http://e.weibo.com/balic>跳转后的显示；再次，该微博系通过新浪认证的加V微博，认证公司即为被告喜康盈公司。因此，被告虽对该节事实予以否认，但对于其网站中关于“贝莱康”的介绍以及微博认证均为其公司名称等未作出合理解释，综合上述情况，本院有理由相信涉案微博由被告注册并实际使用。

关于焦点三，被告未经许可在微博中使用涉案摄影作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辩称涉案新浪微博上使用的图片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摄影作品不一致，对此，本院认为，二者在人物、构图等方面完全一致，而图片在使用时可能因为裁剪或显示等原因导致大小或内容略有差异，但这并不影响本院对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进行判断，被告提出的人物、角度等差异与客观情况不符，因此，对被告该辩论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另，被告辩称盖帝公司的图片对全球免费开放使用，但并未就此节提出证据予以证明，并且在盖帝公司运营的网站www.gettyimages.ca及被告提交证据证实的www.gettyimageslatam.com网站上均有相应的图片售价，因此，对被告该辩论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

被告喜康盈公司在新浪微博平台上注册了微博并用于宣传经营，应当对其发布的微博以及配图负有注意义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案微博虽均通过皮皮时光机软件发布，但皮皮时光机软件在版权保护声明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权利告知，均表明了其提供配

图均来源于用户的上传分享，其不拥有相应的著作权，故被告使用皮皮时光机发布相应微博时，应该知道存在侵害他人著作权的风险，被告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并且对其使用的配图亦未能举证相应的合理来源。综上，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涉案摄影作品上传至微博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观看，过错明显，侵害了原告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关于焦点四，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著作权法》规定，侵害著作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审理中，原告华盖公司确认被告喜康盈公司已从其微博中删除了涉案摄影作品，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与法不悖，予以准许。

鉴于被告侵害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具体的赔偿数额，因原告无法确定其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获得的违法所得，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注意到关注被告新浪微博的粉丝数量较少，传播范围不大，侵权造成的后果不严重，并综合考量涉案5张摄影作品的价值、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合理开支，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虽未提供律师费发票，但考虑到其已经提供了委托代理合同证明委托事实，并且主张金额与原告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相符合，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10,5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80元，被告上海喜康盈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7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陈 雪
人民陪审员	汤显婷
书 记 员	刘秋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